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珣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653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詢「新型快拆組合磚」是否涉及建築相關法規之規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7年8月24日中企策字第10701009390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應符合該條表列耐燃1級、2級或3級之規定，其中各級耐燃材料，應依同編第1條第1項第28款、第29款及第30款規定辦理；至於建築物外牆，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4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79條及第79條之3及第110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請卓參。（詳附件）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